

德尔未来科技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关于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根据《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中小企业板信息披露业务备忘录第4号：股权激励》以及《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作为德尔未来科技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独立董事，现就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审议相关事项发表独立意见如下：

一、关于调整公司2018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限制性股票授予价格的独立意见

由于公司将实施2018年年度权益分派方案，根据激励计划的规定和公司2018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授权，公司董事会对公司2018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限制性股票授予价格进行相应调整，预留限制性股票授予价格由4.44元/股调整为4.38元/股。本次调整是合法的，本次调整的结果符合《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中小企业板信息披露业务备忘录第4号：股权激励》等的相关规定，我们同意公司的本次调整。

（此页无正文，为《德尔未来科技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签名页）

独立董事签名：

张颂勋_____ 盛绪芯_____ 赵 彬_____